

关于确定 2025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院（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深化学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新突破，提前有组织地做好 2025 年国家级、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学校决定确定 2025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项目的遴选

（一）获得 2023 年校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和广州市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自然进入本次遴选项目（见附件 1）。

（二）若各院（部）有更好的教学成果，且前期有组织实践并经检测，符合国家、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标准，可以以部门为单位（为提高教学成果奖的竞争力，鼓励多部门跨学科、专业联合申报），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各部门限申报 1 项），参与遴选。

对于申报参与遴选的项目，需填写 2025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并将佐证材料编制成一册（格式见附件 2）。

各院（部）请在 5 月 16 日下班前统一将申报项目材料（pdf 版）和《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3）打印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制成 pdf 版，连同

excel 电子版发给邮箱: jyk32082178@126.com。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32082178。

二、培育项目的评审及确定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参与遴选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评审, 并择优确定为报送 2025 年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的培育项目。

附件:

1. 2023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和市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名单
2. 2025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含申报材料装订格式要求)
3. 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基本信息表

